

# 史記斠證卷一百一

## 袁盎鼃錯列傳第四十一

### 王叔岷

袁盎者，楚人也。字絲。

梁玉繩云：漢書敍傳稱子絲。

案通鑑漢紀五注：『史記作爰盎，漢書作袁盎，則袁、爰通也。』所稱史記、漢書當互易。容齋三筆二亦作爰盎。漢書敍傳：『子絲慷慨，激辭納說。』師古注：『爰盎字絲，此加子者，子是嘉稱，以偶句耳。』

盎兄噲任盎爲中郎。

正義：『百官公卿表云：中郎，秩比六百石。郎中，比三百石。』

考證：『漢書「中郎」作「郎中」。』梁玉繩曰：「盎爲兄所保始得爲官，未必即能至六百石之秩。當是爲郎中也。」

案通鑑從漢傳作『郎中。』

常自送之。

集解：『徐廣曰：自，一作目。』

考證：『陳仁錫曰：漢書自作目，是也。』

施之勉云：景祐本自作目。

案通鑑、容齋三筆自亦並作目。施氏所稱景祐本，乃南宋重刊北宋監本（後同），自作自，亦是自字，非作目也。

大臣相與共畔諸呂。

案漢傳、長短經臣行篇注、通鑑、容齋三筆，畔皆作誅。

上益莊，

索隱：莊，嚴也。

案索隱說，本師古注。

已而絳侯望袁盎，

案師古注：『望，責怨之也。』望借爲諱，說文：『諱，責望也。』  
徵繫清室。

集解：漢書作『請室。』

梁玉繩云：漢書作『請室，』是。蓋形近而譌。

案清、請古通，清非誤字，漢書賈誼傳：『造請室而請臯焉。』補注引盧文弨  
云：『建本新書此文作「清室。」』卽其證。

可適削地。

案師古注：『適讀曰謐。』

陛下竟爲以天下之大弗能容，

案殿本『爲以』二字誤倒。

淮南王至雍病死，聞。

正義：聞，聞於天子。

案正義說，本師古注。

今陛下親以王者脩之，

案漢紀七脩作行，義同。

西向讓天子位者再，南面讓天子位者三。

考證：『李笠曰：據漢傳及文紀，再、三二字兩易處。』

案漢紀、通鑑漢紀五，再、三兩字亦互易。

有司衛不謹，

考證：漢書衛上有宿字。

案漢紀衛上亦有宿字。

宦者趙同以數幸，

集解：『徐廣曰：漢書同作談字。』

考證：同，蓋談之字，史公自避諱耳。

案容齋隨筆十從漢傳作趙談。談與史公之父同諱，故以同代談。趙世家張孟談之作張孟同，平原君傳李談之作李同，並同此例。考證以同爲趙談之字，於季布傳亦有此妄說。

君與鬪，廷辱之，使其毀不用。

考證：『岡白駒曰：漢書作「君衆辱之，後雖惡君，上不復信。」無「與鬪」二字。』

案漢紀作『宜庭辱之，使其毀不用。』亦無『與鬪』二字。廷、庭古通。

臣聞天子所與共六尺輿者，皆天下豪英。

案書鈔一三九引輿上有乘字，『豪英』作『豪俠』。俠蓋俊之誤。漢紀輿上亦有乘字，『豪英』作『豪俊』。』

今漢雖乏人，陛下獨奈何與刀鋸餘人載！

案書鈔引餘作之，漢傳作『與刀鋸之餘共載。』漢紀作『與刑餘之人共載。』史

公報任安書：『如今朝雖乏人，奈何令刀鋸之餘薦天下豪雋哉！』

趙同泣下車。

案書鈔、御覽七七二引泣下並有而字。

竝車擊轡。

案御覽五三引擊作攬，水經渭水下注同。漢傳作攢，說文：『擊，撮持也。』攬、攢並擊之別體。漢紀作攢，義亦相近。

百金之子，不騎衡。

索隱：『張晏云：「衡，木行馬也。」如淳云：「騎，音於岐反。衡，樓殿邊欄楯也。」韋昭云：「衡，車衡也。騎音倚，謂跨之。」按如淳之說爲長。案纂要云：……』

考證：『梁玉繩曰：水經注十九作「立不倚衡。」依上「坐不垂堂」句，似失一字。』

案御覽引『不騎衡，』亦作『立不倚衡。』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衡，木行馬也。』如淳云：「騎，音於岐反。」韋昭云：「騎音奇。」案諸家說，如淳爲長。如云「欄楯」者，案纂要云：……』

聖主不乘危而徼幸。

案漢傳而作不，通鑑從之。

今陛下騁六駢，馳下峻山。

集解：『如淳曰：六馬之疾若飛。』

案漢傳駢作飛，通鑑從之。集解既引如注，竊疑史記故本駢亦作飛。『六飛』猶六駢，『駢、飛正、假字。楚世家：『三年不齋不鳴。』御覽四五一引齋作飛，（參看彼文斠證。）飛之通齋，猶飛之通駢矣。如氏以飛爲飛馳字，恐非。漢傳補注引沈欽韓云：『宋書禮志：「逸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飛。」謂飛黃也。』考宋書引逸禮，本作『天子駕六。』下文云：『袁盎諫漢王馳六飛。』沈說作『天子駕六飛。』蓋連下文『六飛』引之。不知下文云云，乃本漢傳也。沈氏釋飛爲『飛黃，』亦無據。又御覽引『馳下峻山。』作『馳不測之淵。』淵當作山，漢傳作『馳不測山。』漢紀作『馳不測之山。』

如有馬驚車敗，

案漢紀『如有』作『比有，』比猶如也，（傅靳齋成列傳贊有說。）有猶或也。

漢傳作『有如，』通鑑從之。

上亦怒，起入禁中。

考證：漢書無『入禁中』三字。

案漢紀亦無『入禁中』三字。長短經詭俗篇注無『起入禁中』四字。

妾主豈可與同坐哉？

王念孫云：『與猶以也，故漢書作以。貨殖傳曰：「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與亦以也，互文耳。以、與一聲之轉，故古或謂以爲與，說見釋詞。』

案王說是也。所稱貨殖傳『智不足與權變，』御覽八二九引與作以，明其義相同。

陛下獨不見人彘乎？

案獨猶何也。（經詞衍釋六有說。）漢傳、漢紀、長短經注彘皆作豕。

調爲隴西都尉。

集解：『如淳曰：調，選。』

殿本考證：『顧炎武曰：此今日調官字所本。調有更易之意，猶琴瑟之更張乃調也。如淳訓爲選，未盡。』

案如訓調爲選，說文：『選，遣也。』遣與更調之意亦符。漢書昭帝紀：『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師古注：『調，謂發選也。』『發選』猶『發遣』，與此調字同義。

今苟欲効治。

考證：漢書効作刻。

案漢書刻當作効，効卽効之俗變。

南方卑溼，君能日飲，毋苛。

正義：苛音何，言苛細勾當也。

考證：正義本、宋本、毛本作苛。王本作奇，蓋亦苛之譌。楓山、三條本、凌本作何，與漢書合。

案能猶若也。（此義前人未發，伍子胥傳、蘇秦傳並有說。）正義本苛疑本作何，注本作『何音苛，言苛細勾當也。』如本作苛，釋爲『苛細勾當。』即可。又何必『音何』邪？苛、何並借爲疴，說文：『疴，病也。』此謂南方卑溼，君若每日飲酒，則無病也。蓋由酒能禦溼故耳。呂氏春秋審時篇：『歟氣不入，身無苛殃。』高注：『苛，病。』苛亦疴之借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與此同例。容齋隨筆十云：『漢書爰盎傳：「南方卑濕，君能日飲，亡何。」顏師古云：「無何，言更無餘事。」而史記盎傳作「日飲毋苛。」蓋言南方不宜多飲耳。』師古固未得『亡何』之義；洪氏謂『不宜多飲。』不知此文之意正謂當多飲也。

卽私邪？

案漢傳卽作則，卽、則並猶若也。

袁盎卽跪說曰。

張照云：『余有丁曰：「按漢書作『起說，』是。今史本多作跪，其義難通。」照按古人席地坐，故起卽跪，余說非是。』

梁玉繩云：漢書作『起說』，是。與上『跪曰』對。余有丁言之矣。

案『卽跪說』，與上文『跪曰』，意正相承。蓋既已跪，卽跪而說，不必更起也。何難通之有！漢傳或改跪爲起耳。起與跪義迥別，漢人席地而坐，謂跽卽跪則可，（跽爲長跪。）若謂起卽跪，則鴻門之會，『項莊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劍起舞。』『起舞』豈卽『跪舞』邪？蓋不然矣。

君卽自謂不如。

案卽猶能也，劉子觀量篇：『智伯庖人亡炙一篋而卽知之。韓、魏將反而不能知；邯鄲子陽園亡一桃而卽覺之，其自亡也而不能知。』卽、能互文，明其義相同。此義前人未發。

言可受，採之。

考證：漢書『可受』作『可采』。

案漢傳略受、之二字，作『言可采』。非『可受』作『可采』也。

嘉鄙野人，乃不知將軍幸教。

案不猶無也，知字當屬上絕句。此謂嘉鄙野人，乃無知。將軍幸而教之也。

鼂錯所居坐，盡去。盡坐，錯亦去。

考證：楓山、三條本『盡去。盡坐，』作『盡輒去。盡所居坐。』

施之勉云：漢書『盡去。盡坐，』作『盡輒避。盡所居坐。』

案通鑑漢紀八『盡去。盡坐，』亦作『盡輒避。盡所居坐。』從漢傳也。

事未發，治之有絕。

集解：『如淳曰：事未發時治之，乃有所絕。』

索隱：案有絕吳反心也。

正義：按未發治之，乃有所絕。

案舊注皆未得有字之義。有猶可也，此謂事未發時治之，可絕吳反心也。張釋之傳：『使其中有可欲者，雖錮南山猶有鄰。』漢紀八『有鄰』作『可鄰』，卽有、可同義之證。魯世家：『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孟子荀卿傳：『淳于髡久與處，時有得善言。』兩有字亦並與可同義，彼文斠證有說。此義前人未發。

上乃召袁盎入見。

考證：楓山、三條本入上重袁盎二字，漢書亦重盎字。

案漢傳作『迺召盎，盎入見。』通鑑從之（惟迺作乃）。

使袁盎爲太常。

案通鑑注：『〔景帝〕中六年，始改奉常爲太常，時盎猶爲奉常也。』漢傳『太常』作『泰常』，補注云：『當爲奉常之誤。』

嘗有從史，嘗盜愛盎侍兒。

集解：『文穎曰：婢也。』

考證：『張文虎曰：兩嘗字，疑當衍其一。』

施之勉云：御覽四百七十九引，無上嘗字。景祐本、黃善夫本重『從史』二字。

案藝文類聚三三引此，亦無上嘗字。又史作吏，下同。御覽四七九引史亦作吏。

漢紀九史亦作吏，『侍兒』作『侍婢』。殿本『從史』二字亦重。施氏所稱景祐本，當作重刊北宋監本。

遇之如故。

案藝文類聚、御覽引故並作初。

臣故爲從史盜君侍君者。

考證：楓山、三條本爲下有君字。

施之勉云：說苑復恩篇爲下有君字，漢書亦有。

案說苑、漢傳君字並在爲字下，卽爲下有君字，盜下並無君字也。

君弟去。

案重刊北宋監本、殿本弟並作第，古字通用。師古注：『弟，但也。』

及以刀決張，道從醉卒直隧出。

集解：『如淳曰：「決開當所從亡者之道。」張音帳。』（考證本集解，割裂爲二。）

王念孫云：『集解：「如淳曰：『決開當所從亡者之道。』張音帳。」漢書顏師古注義同。案道與「決張」，義不相屬。如、顏皆以爲道路之道，上屬爲句。非也。道讀爲導，下屬爲句。隧字當在直字上，「醉卒隧」三字連讀，「直出」二字連讀。（今本直字誤在隧字上，則文不成義。漢書作「道從醉卒直出。」）

「醉卒隧」者，當醉卒之道也。謂決開軍帳，導之從醉卒道直出也。說苑復恩篇作「乃以刀決帳，從醉卒道出。」（宋本說苑「從醉」誤作「醉從。」今本又誤爲「率徒。」）「醉卒道，」卽「醉卒隧」也。隧訓爲道，則上道字非謂道路明矣。』

考證：楓山、三條本卒下有所字。愚按卒下當補所字。直，當也。隧字疑衍。

案王氏讀道爲導，是也。漢魏叢書本說苑復恩篇作『率徒卒道出。』（卽王氏所稱今本。）當作『率從醉卒道出。』率與導同義，正可證成王氏之說。惟王氏據說苑『醉卒道，』謂此文隧字當在直字上，則可不必。蓋『道從醉卒直隧出，』卽『導之從醉卒所直之道出。』（楓、三本直上有所字，文意較明。但恐非此文之舊。）說苑『醉卒』下略直字耳。漢傳作『道從醉卒直出。』直下又略隧字或脫隧字也。考證因漢傳無隧字，疑隧字衍。不知說苑隧作道，正以道說隧，隧字非衍明矣。

袁盎解節毛懷之。

案漢傳毛作旄，補注：『旄，旄牛尾也。』毛、旄並釐之借字。說文：『釐，釐牛尾也。』

杖步行七八里。

案漢傳作『屐步行七十里。』補注：『沈欽韓曰：「史記作『杖步行七八里。』蓋謂盎解節旄以其杖撋而步行也。吳壁梁郊，本裁七八里，易得脫。若七十里之遠，吳豈不能以一騎追捕乎？」釋名：「屐，撋也。」爲兩足撋以踐泥也。』『屐借爲撋，爾雅釋言：『撋，柱也。』（撋、柱字，俗作撋、拄。王氏引釋名『屐，撋也。』撋亦當作撋。）杖亦柱也。漢書襄敬傳：『杖馬箠去居岐。』師古注：『杖，謂柱之也。』『七十里，』疑本作『十里，』十卽古七字，後人注七字於十字旁，傳寫遂誤爲『七十里』耳。』

袁盎病免，居家。

案白帖七，御覽四七三引『居家』並作『家居。』漢傳同。

盎善待之。

案白帖引善作厚。

且緩急人所有。

案游俠列傳序：『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

夫一旦有急叩門，

案白帖引『叩門』作『造其門。』

不以存亡爲辭。

案游俠傳序：『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卽此意也。

今公常從數騎，

集解：『徐廣曰：常，一作詳。』

考證：漢書常作陽。陽，佯也。作常義長。

案漢傳作陽，與此作詳之本合。詳、陽古通。佯，俗字。本書習見。漢傳鄧展

注：『陽，外也。』晉灼注：『陽猶常也。』晉氏卽據此作常之本爲訓耳。

乃之棓生所問占。

集解：『徐廣曰：「棓，一作服。」韻案文穎曰：棓音陪。……』

索隱：『文穎云：「棓音陪。」韋昭云：「棓，姓也。」』

考證：『宋本、毛本棓。各本作棓。』愚按漢書作棓。

施之勉云：景祐本作棓，黃善夫本作棓。

案从木、从才之字，俗書往往相亂，故棓亦作棓。棓當音倍，倍、服雙聲，故徐廣云：『一作服。』黃善夫本、殿本集解、索隱，棓皆作棓；又索隱並略『文穎曰：棓音陪。』六字。施氏所稱景祐本，當作重刊北宋監本。

梁刺客後曹輩，果遮刺殺益安陵郭門外。

王念孫云：『後曹』下本無輩字，曹卽輩也。且『後曹』二字，卽承上『後刺君者十餘曹』而言，則曹下愈不當有輩字。蓋因上集解內有『如淳曰：曹，輩。』而誤衍也。漢書無輩字。

案『曹輩』連文，曹卽輩也，古人自多複語。複語可略其一，故漢傳無輩字。此文未必原無輩字也。

鼂錯者，潁川人也。

案重刊北宋監本（上行滿格）、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同。初學記十二、

御覽一八七、四三二引鼂皆作晁，史公自序、漢書司馬遷傳並作朝。鼂、晁正、俗字，鼂、朝古、今字，孝景紀有說。以書稱說。

案書鈔六六引說下有『帝悅』二字。

孝文不聽。

案漢傳作『孝文雖不盡聽。』通鑑漢紀七從之（惟孝文作上）。鑿廟墻垣。

正義：上人緣反。墻者，廟內垣外游地也。

案漢傳墻作堧，師古注：『墻者，內垣之外游地也。音人緣反。』即正義所本。

說文：『堧，城下田也。』繫傳：『史記申屠嘉傳：侵廟堧垣。』今本申屠嘉傳（附見張丞相傳）堧作堧，堧與堧同。墻，俗字。

丞相遂發病死。

案史、漢申屠嘉傳並作『因歐血而死。』通鑑從之。漢紀九作『遂歐血而死。』遂、因同義。

請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

考證：楓、三本之下有有字。

案之猶有也，之下不必有有字。初學記十二引削上有則字。漢傳枝作支，古字通用。

上令公卿列侯宗室集議，莫敢難。

正義：『集本作襍。高誘云：襍，集也。』

梁玉繩云：『集議，』班馬字類作『襍議。』漢書亦作雜。則今本譌集也。

案通鑑漢紀八亦作『雜議。』雜乃襍之隸變。方言三：『雜，集也。』初學記引難下有錯字。

由此與錯有郤。

案重刊北宋監本郤作郤。初學記引郤作隙，漢傳同。隙、郤正、假字。郤，俗郤字。

公爲政用事，

案漢傳如淳注：『錯爲御史大夫，位三公也。』補注：『漢初常語，相稱以公。韓信、婁敬、淮南厲王諸傳，及下文景帝謂鄧公，君稱臣爲公也。此及史記陸賈傳父謂子爲公也。非以錯位上公而尊之。』

及竇嬰、袁盎進說，上令鼂錯衣朝衣，斬東市。

梁玉繩云：『漢書有丞相陶青等劾奏錯一節，似不可少。史記考異曰：錯父死才十餘日，而錯衣朝衣如故，則初未行一日之喪也。刑名之學，弊乃至此！』

案上令錯衣朝衣，則錯父死十餘日，非衣朝衣如故矣，不得責以『未行一日之喪也。』容齋續筆九云：『漢景帝爲人甚有可議，鼂錯爲內史，門東出不便，更穿一門南出，南出者，太上皇廟堧垣也。丞相申屠嘉聞錯穿宗廟垣，爲奏請誅錯。錯恐，夜入宮上謁自歸。上至朝，嘉請誅錯，上曰：「錯所穿非真廟垣，乃外堧垣；且又我使爲之，錯無罪。」臨江王榮以皇太子廢爲王，坐侵太宗廟壻地爲宮，詣中尉府對簿責訊，王遂自殺。兩者均爲侵宗廟，榮以廢黜失寵，至於殺之。錯方貴幸，故略不問罪。其不公不慈如此！及用袁盎一言，錯卽夷族。其寡恩忍殺復如此！』洪氏之議景帝，當於錢氏之議鼂錯矣。

發怒削地，

案御覽三六七引怒下有於字。

噤口不敢復言也。

案說文：『噤，口閉也。』日者列傳：『悵然噤口不能言。』亦同例。

於是景帝默然，良久，

考證：『默然良久，』景帝悔恨之狀如覩。漢書改爲『喟然大息。』失之。

案『默然良久，』漢傳作『喟然長息。』（考證誤長爲大。）漢紀九、通鑑漢紀八並從之。

袁盎雖不好學，亦善傳會。仁心爲質，引義恍慨。

案容齋隨筆十云：『爰盎真小人，每事皆借公言而報私怨，初非盡忠一意爲君上也。嘗爲呂祿舍人故怨周勃，文帝禮下勃，何豫盎事，乃有「非社稷臣」之語。謂勃不能爭呂氏之事，適會成功耳。致文帝有輕勃心。旣免使就國，遂有廷尉之難。嘗謁丞相申屠嘉，嘉弗爲禮，則之丞相舍折困之。爲趙談所害，故沮止其參

乘。素不好蠭錯，故因吳反事請誅之。蓋盜本安陵羣盜，宜其忮心忍戾如此。死於刺客，非不幸也。』洪氏責袁盜『忮心忍戾，』與史公謂盜『仁心爲質，引義忼慨。』似大有逕庭。然盜之仁心、引義，乃出於傳會，亦正洪氏所謂『初非盜忠一意爲君上者』之意也。

# 史記斠證卷一百二

##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王叔岷

以訾爲騎郎。

考證：漢書訾作貲，『以貲爲郎』，又見司馬相如傳。

案說文繫傳十二引此，訾亦作貲。貲、訾正、假字。司馬相如傳：『以貲爲郎。』漢傳貲作訾，亦同此例。

卑之，毋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

案容齋四筆九云：『顏師古云：「令其議論依附時事。」予謂不欲使爲甚高難行之論，故令少卑之爾。』蓋論卑則易行（見管仲傳），迂遠則闊於事情（見孟子傳）而難行也。

於是釋之言秦、漢之閒事，秦所以失，而漢所以興者，久之。文帝稱善。

案陸賈爲高帝著秦所以失天下，高帝所以得之之故，及古〔今〕成敗之國，凡十二篇，高帝稱善。（詳陸賈傳。）與釋之事相類。惟賈乃著之於書，釋之但陳之於言論耳。

乃拜釋之爲謁者僕射。

案通鑑漢紀六注：『班表：謁者掌賓讚受事，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乃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

施之勉云：『郎瑛七修類稿卷二十：「漢穀城長蕩陰令張君表頌碑載：『文帝遊上林，問禽獸所有，令不對。更問嗇夫，嗇夫事對。於是進嗇夫爲令，令退爲嗇夫。』與史文迥異。」』

案施氏引七修類稿云云，梁氏志疑已引之。

豈敷此嗇夫諜諜利口捷給哉？

索隱：音牒。漢書作喋。喋，口多言。

案漢傳、長短經是非篇、通鑑皆作效，『諜諜』皆作『喋喋』。『效、敷正、假字。卷子本玉篇言部引此敷亦作效，一切經音義三九引敷作効，效、効正、俗字。疑並與漢傳文相亂。漢紀八『諜諜』亦作『喋喋』。』諜與喋同，匈奴傳：『喋喋而佔佔。』正義：『喋喋，多言也。』本字作讐或噲，說文讐、噲並訓『多言也。』（參看漢傳補注。）一切經音義引『捷給』作『辯給』。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作『漢書作「喋喋」。』「喋喋，」多言也。』

且秦以任刀筆之吏，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

案漢傳、漢紀、長短經、通鑑、容齋續筆五，吏字皆不疊。師古注：『亟，急也。』

陵遲而至於二世，

考證：『錢大昕曰：「陵遲」漢書作「陵夷。」……』

案容齋續筆亦作『陵夷。』文選司馬長卿難蜀父老注引此作『凌遲。』並云：『凌夷，卽陵遲也。』陵、凌古亦通用。

臣恐天下隨風靡靡，爭爲口辯而無其實。

考證：楓山本不重靡字，無爲字，與漢書合。

案長短經『靡靡』作『而靡，』（通鑑同。）爭下亦無爲字。漢紀作『天下隨風而爭，口辯無實。』論衡定賢篇：『夫辯於口，虎圈嗇夫之徒也，難以觀賢。』且下之化上，疾於景響。

案管子明法解篇：『下之從上也，如響之應聲；臣之法主也，如景之隨行。』荀子彊國篇：『下之和上，譬之猶響之應聲，影之像形也。』淮南列傳：『下之應上，猶影響也。』

上拜釋之爲公車令。

案通鑑注：『班表，公車令屬衛尉。漢官儀：公車司馬令，掌殿司馬門。』所引漢官儀云云，本班表師古注。

居北臨廁。

考證：『錢大昕曰：「廁卽側字，側旁從人，隸爲厂，與廁圖字从广者不同。」愚按從錢說，字當作廁。』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廁皆作廁。廁、廁正、假字，張耳陳餘傳有說。意慘悽悲懷，

案御覽五五二引『慘悽』作『悽愴』，漢書張釋之傳及劉向傳、水經渭水下注皆同。（書鈔一百六十引此仍作『慘悽』。）

用紵絮斷陳，綦漆其閒。

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斷絮以漆著其閒也。』

殿本考證：綦，集韻音祫，黏著也。漢書、水經注皆去此字。

考證：『張文虎曰：「御覽五百五十二引無綦字。漢書本傳及楚元王傳劉向說此事，亦無。漢紀並無此二字。舊刻綦作絮，與索隱本同。」李笠曰：「綦字說文不載。玉篇：『綦，蘆草也。』義異。集韻九魚，音祫，黏著也。則絮義同。故集解云『漆著其閒也。』御覽無綦字，依漢書刪。」』

施之勉云：書鈔一百六十引，無綦字。

案通鑑亦無綦字。重刊北宋監本綦作絮。絮疑本作絮，此文蓋本有絮字，與上絮字相亂而作絮，俗又加艸作綦耳。廣雅釋詁三：『絮，塞也。』（今本絮誤絮，王氏疏證有說。）玉篇糸部：『絮，塞也。綿絮，相著兒。』塞與著義近。『絮漆其閒，』猶言『著漆其閒』耳。集解引漢書音義『以漆著其閒。』疑漢書漆上原亦有絮字。

釋之前進曰。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進字，與漢書合。

施之勉云：書鈔引，無進字。

案御覽引此亦無進字，漢書張釋之傳同。漢書劉向傳、漢紀並無前字。此作『前進』者，蓋一本作前，一本作進，傳寫誤合之耳。

使其中有可欲者，雖錮南山猶有郤；使其中無可欲者，雖無石樽，又何戚焉！

案書鈔引此，兩『可欲』下並無者字，郤作隙。漢書張釋之傳及劉向傳、水經注皆同。漢紀上『可欲』下無者字，郤亦作隙。郤，俗郤字。隙、郤正、假字。

(量錯傳有說。)通鑑郊亦作隙。

上行出中渭橋。

索隱：……其中渭橋，在古城之北也。

案論衡難歲篇作『文帝出過霸陵橋。』通鑑注引索隱，『古城』作『長安故城。』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

案藝文類聚九引作『使騎捕之，屬廷尉。』漢傳、漢紀、通鑑、容齋五筆一之字亦皆在屬字上。

縣人來。

案漢傳補注：漢紀作『遠縣人。』

聞蹕，

案御覽六百八十引蹕下有聲字。

卽出，

案漢傳作『既出。』補注以史記作卽爲是。不知既猶卽也，刺客荆軻列傳：『於是左右既前殺軻。』既亦與卽同義。

一人犯蹕，

王念孫云：『一人』二字，於義無取，當從宋本作『此人。』此涉上文『有一人從橋下走出』而誤也。藝文類聚水部引史記作『一人，』亦後人依誤本史記改之。初學記地部、太平御覽儀式部引史記竝作『此人，』漢書同。

考證：『楓山、三條本、毛本、吳校元板，一作此，與漢書合。王念孫曰：「一人犯蹕，罰金四兩，漢律文也。二人以上，罪當加等，漢書義短。」張文虎曰：「本作此者，蓋涉下文帝言『此人親驚吾馬』而誤。」』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並作『一人，』與王氏所稱宋本作『此人』異。通鑑、容齋五筆竝作『此人。』史文蓋本作『一人。』漢傳易爲『此人』耳。『此人』亦指犯蹕之『一人，』義得兩通。史文之作『此人』者，蓋依漢傳改之也。考證所引王念孫說，與王氏史記雜志之說相反；王氏漢書雜志亦無此說。疑是錢大昕史記拾遺之說，錢氏云：『一人犯蹕，有罰金。此漢律文也。二人以上，則罪當加等。漢書作「此人，」於義爲短。』考證略易其文，（考證引舊說，往往有改

易。)而誤爲王念孫說耳。

令他馬，

楊樹達云：令，若也。(詞詮二。)

索漢紀作『卽令他馬，』卽、令複語，亦猶若也。

上使立誅之則已。

考證：漢書、通鑑無立字。

施之勉云：漢書、通鑑立作使。

案容齋五筆『使立』亦作『使使，』並云：『「上使使誅之則已，」無乃啓人主徑殺人之端乎？』魏志王肅傳載肅上疏述此事，無立字。漢傳補注引錢大昭曰：『魏志王肅傳載肅言云：「廷尉者，天子之吏也。猶不可以失平，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周公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言猶不可，而況行之乎？」肅謂釋之此語爲失當則可；至謨爲「不忠之甚。」則謬矣。』岷謂釋之此語，陷人主於輕率殺人，謨爲『不忠之甚。』何謬之有！錢氏引肅傳『言猶不可，』可乃戲之誤。

下廷尉治。

梁氏志疑所據湖本重『廷尉』二字，云：『廷尉』二字，倪思本不重。

殿本考證：『凌稚隆曰：一本無重「廷尉」字。』

考證：『張文虎曰：各本重「廷尉」二字，凌引一本及班馬異同本不重，漢書亦無。』

案御覽四九九引此作『下廷尉治之。』不重『廷尉』二字。通鑑亦不重『廷尉』二字。(漢紀作『下廷尉。』無治字。)

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奏當棄市。

施之勉云：御覽四百九十九引，不重奏字。

案御覽引此作『盜宗廟服御物者，奏當弃市耳，』者下無『爲奏』二字。耳猶『而已』也。

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之一，

案今、如互文，今猶如也。有猶又也。

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杯土，

索隱：『杯，音步侯反。案禮運云：「汙尊而杯飲。」鄭氏云：「手掬之。」字從手。字本或作盃，言一勺一杯，兩音竝通。又音普迴反，坯者塼之未燒之名也……』殿本考證先載索隱，並云：『師古漢書注云：「其字從手。今學者讀杯爲杯勺之杯，非也。杯，非應盛土之物也。」其意蓋譏鄭氏。又音普迴反，則字當從土，坏與杯不通。』

案通鑑注：『長陵，高祖陵也。』漢紀杯作杯，一本作坏。索隱『杯，音步侯反。』本漢傳師古注。索隱引禮運鄭注，僅『手掬之』三字，其下『字從手。字本或作盃，言一勺一杯。』（盃與杯同，並俗稱字。）乃小司馬之說。殿本考證蓋誤爲鄭注，故謂師古注『今學者讀杯爲杯勺之杯，』爲『譏鄭氏』也。殿本索隱『一杯』之杯，『坏者』之坏，並誤作杯。

乃許廷尉當。是時，

梁玉繩云：『史詮曰：「『廷尉當』句，與上文「廷尉當是也。」相應。當，謂處其罪。」湖本當字連下「是時」讀，誤矣。』』

案是字屬上絕句，時字屬下讀，亦可。『乃許廷尉當是，』與上文『上曰：廷尉當是也。』相應。漢紀上文作『上曰：善！廷尉當如是也。』此文作『上乃許之，曰：廷尉當如是也。』當下雖妄加如字，（疑是後人所加。）可證此文是字亦宜屬上絕句。

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

集解：『徐廣曰：開一作闕。漢書作啓，啓者景帝諱也。故或爲開。』

案關乃開之誤，闕俗書作開，與開往往相亂。（孔子世家有說。）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集解，闕皆作開，蓋開之誤。

景帝不過也。

案過，責也。張儀傳王氏雜志有說。

嘗召居廷中。三公九卿盡會立。

案禮記樂記鄭注：『居猶安坐也。』漢傳補注引王文彬曰：『後漢書蔡邕傳注：「居猶坐也。」時漢廷尊尚黃、老，故大會時，王生被召坐廷中，而公卿盡立也。』

吾穢解。顧謂張廷尉：『爲我結穢。』

考證：楓山、三條本尉下有曰字。穢，足衣也。

楊樹達云：『顧謂張廷尉』下省曰字。（古書疑義舉例再續補。）

案漢紀、高士傳中、長短經傲禮篇穢皆作穢，長短經一本作穢。說文：『穢，足衣也。』穢、穢並俗字。『顧謂張廷尉，』漢紀作『顧謂釋之曰。』有曰字與此楓、三本合。師古注：『結讀曰係。』下文諸結字，高士傳並作繫，係、繫正、假字。

人或謂王生曰。

案漢傳、高士傳謂並作讓，漢紀作責，責、讓同義。

諸公聞之，賢王公而重張廷尉。

案長短經云：『左傳曰：「無傲禮。」曲禮曰：「無不敬。」然古人以傲爲禮，其故何也？欲彰於人德者耳。』因舉侯羸傲魏公子，王生傲張廷尉事，並云：『以傲爲禮，可以重人矣。』

其子曰張摯，字長公。官至大夫，免。以不能取容當世，故終身不仕。

案陶淵明飲酒詩二十首之十二：『長公曾一仕，壯節忽失時，杜門不復出，終身與世辭。』（陶公讀史述九章中，有張長公章，可參。）

馮唐者，其大父趙人。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前行滿格）、殿本皆提行，漢傳同。

唐以孝著，爲中郎署長。

集解：『……或曰：以至孝聞。』

索隱：案謂爲郎署之長也。

梁玉繩云：漢書作『郎中。』

案集解所稱『或曰，』漢傳注作『鄭氏曰。』索隱說，本師古注。

父老何自爲郎？

案劉淇云：『崔浩云：「自，從也。」愚案，此言從何出身爲郎也。』（助字辨略四。）

吾尚食監高祛，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祛並作祛，漢傳同。漢傳補注：『官本祛作祛，案漢

紀、治要竝作祛，通鑑作祛，汲古本史記作祛，官本作祛，未知孰是。』漢傳一本亦作祛，祛乃祛之俗誤。

尚不如廉頗、李牧之爲將也。

案漢傳、漢紀尚上並有齊字。

唐曰：『臣大父在趙時，爲官卒將，善李牧。臣父故爲代相，善趙將李齊。知其爲人也。』上既聞廉頤、李牧爲人，良說。

集解：『官卒將，』徐廣曰：「一云：官士將。」駟案晉灼曰：「百人爲徹行，亦皆帥將也。」如淳曰：「良，善也。」』

索隱：『注「百人爲徹行將帥。」案國語：「百人爲徹行，行頭皆官師。」……』

梁玉繩云：『「官卒」乃「官帥」之誤，漢書是帥字。吳語：「士卒百人爲徹行，行頭皆官帥。」徐廣卒作士，非。』

考證：『漢書卒作帥，王先謙曰：「漢書馮奉世傳云：『在趙者爲官帥將，官帥將子爲代相。』所稱卽馮唐祖父也。」愚按卒讀爲率，率、帥通。』

施之勉云：『吳汝綸曰：「『良說，』讀如良久之良。如淳訓善，非是，按李齊，高祛數爲文帝言之矣，何煩唐再言？史文誤也。荀紀：『臣大父趙時爲將卒，善廉頤。臣父爲代郡將時，善李牧。故知其爲人也。』唐對如此，文帝乃得聞頤、牧之爲人而甚悅。如史文，不言頤，則文帝何從而聞頤之爲人乎？此紀是也，當據改。」』

案『官卒將，』漢傳卒作帥，卒乃率之誤，率、帥古通。率，隸書作率，與卒形近，往往相亂。商君傳：『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景祐本、湖本率並誤卒，卽其比。考證謂『卒讀爲率。』非也。率誤爲卒，卒、士同義，（戰國策秦策二：『三鼓之而卒不上。』高注：『卒，士也。』）故『官卒將』又有誤作『官士將』者矣。（漢紀作『將卒，』亦當作『官率將。』）『善李牧，』當從漢紀作『善廉頤。』『善趙將李齊，』李齊當從漢紀作李牧。吳說是，漢傳亦誤。師古注釋『良說』爲『大說。』王氏補注引劉攽曰：『良說者，甚喜也。』『甚喜』猶『大說』也。黃善夫本、殿本集解，『帥將』並誤『師將。』索隱，並略『注：百人爲徹行將帥。』八字，國語下並有『閩閩卒』三字。國語吳語，閩閩本作吳

王，吳王乃夫差，非闔閭也。（又索隱引國語『官帥』，梁氏引作『官帥』，蓋宋公序國語補音作『官帥』也。）

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

梁玉繩云：時字衍，漢書無。

考證：『王念孫云：時讀爲而，言吾獨不得廉頤、李牧而爲將也。而、時聲相近，故字相通。』

案通鑑亦無時字。惟治要引漢傳牧下已有時字，與史合。王氏雜志有說。王氏讀時爲而，固是一解；竊謂時猶以也，詩大雅蕩篇：『不明爾德，時無背無側。』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引時作以，即其證。『時爲吾將』，猶言『以爲吾將』耳。漢紀時作之，之亦猶以也。（之、以同義，五帝本紀、秦本紀、五宗世家皆有說。）

陛下雖得廉頤、李牧弗能用也。

案雖猶卽也。漢傳得作有，義同。

殺北地都尉卬。

索隱：案都尉姓孫，名卬。

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卬作昂，索隱作『案都尉姓孫』。云：『昂，本作卬，淺學人改之也。索隱本作卬，注云：「都尉姓孫名卬。」今既改正文爲昂，又刪去注內『名卬』二字矣。孝文紀、匈奴傳，及惠景閒侯者表，並作卬。漢書、漢紀同。』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卬皆作昂。黃本、殿本索隱，並刪『名卬』二字。御覽二七八引此作卬，並有注云：『音昂。』通鑑亦作卬。

臣大父言李牧爲趙將，

案御覽引牧下有之字，漢傳同。

不從中擾也。

考證：楓山、三條本擾作覆，與漢書合。

施之勉云：景祐本擾作覆。

案重刊北宋監本擾作覆，非景祐本也。漢紀、通鑑擾亦並作覆，御覽引此擾作御。遣選車千三百乘，

考證：漢書無遣字，義長。

施之勉云：御覽二百七十八引，無遣字。

案李牧傳、通鑑亦並無遣字。

百金之士十萬。

索隱：『……劉氏云：其功可賞百金者，事見管子。……』

案值百金之士有十萬，恐太多。李牧傳作『五萬，』蓋是。十蓋本作X，即古五字。管子輕重乙篇：『誰能陷陳破衆者，賜之百金。』即劉說所據。（參看李牧傳斠證。）

南支韓、魏。

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支作友，云：『友，當從宋本、游本作支，字之誤也。

太平御覽兵部九引此正作支，漢書同。』

案重刊北宋監本作支，通鑑同。漢紀作距，支、距同義。黃善夫本、殿本並誤友。其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

索隱：『按列女傳云：邯鄲之倡。』

正義：趙幽王母，樂家之女也。

案趙世家贊：『太史公曰：「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集解引徐廣曰：『列女傳曰：邯鄲之倡。』今本列女傳孽嬖篇趙悼倡后傳無此四字，但云：『倡后者，趙悼襄王之后也。』梁端校注本據史記集解、索隱所引，於者下補『邯鄲之倡』四字。（趙世家斠證有說。）漢傳師古注：『倡，樂家之女。』即正義所本。

王遷立，乃用郭開讒，卒誅李牧。

索隱：『戰國策云：秦多與開金，使爲反間。』

考證：漢書無『王遷立，乃』四字。

案漢紀、通鑑亦並無『王遷立，乃』四字。索隱引戰國策云云，見趙策四。

令顏聚代之。

索隱：聚，音似喻反，漢書作叢，……

考證：今本漢書作聚。

案索隱最字，單本作最。黃善夫本，殿本亦並作最，且疊最字。漢傳補注引宋祁亦云：『聚，一作最。』王氏雜志謂『最者，最之譌。』考證本作最，依王說改之也。最、聚古、今字。

爲秦所禽滅。

案御覽引此無禽字，漢傳、漢紀並同。

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私養錢，五日一椎牛，

梁玉繩云：私上缺出字，漢書有。

考證：楓山、三條本卒下有出字。

施之勉云：御覽引卒下有出字。

案御覽引饗作給，椎作殺，漢傳、漢紀並同。漢紀私上亦有出字。

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

考證：楓山、三條本不下有敢字。

施之勉云：荀紀不下有敢字。

案不下有敢字較長，李牧傳：『其後十餘年，匈奴不敢近趙邊城。』與此言『不敢近』相同。

虜曾一入，

案御覽引曾作嘗，義同。漢傳、漢紀亦並作嘗。

夫士卒盡家人子。

索隱：按謂庶人之家子也。

案索隱說，本師古注。

上功莫府。

索隱：『崔浩云：……莫當爲幕，古字少耳。』

案漢紀、通鑑、容齋隨筆十五莫皆作幕。

一言不相應，

案通鑑注：『索隱曰：「應，一陵翻，謂數不同也。」余謂「相應」之應，當從去聲。』胡說是。

罰作之。

案通鑑注引蘇林曰：『一歲刑爲罰作。』

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

考證：廉頗、李牧，承前語。漢書刪廉頗二字，非是。

案治要引漢傳，李牧作『頗、牧』（漢紀從漢傳作『頗、牧。』）是今本漢傳李牧乃『頗、牧』之誤，（王氏補注有說。）非刪廉頗二字也。

而拜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

梁玉繩云：『騎字當在土上，謂主車士騎士也。胡三省曰：詳考班表，無車騎都尉。』

殿本考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車疑騎字之誤。

案漢紀作『拜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車騎士。』與梁說較合，惟上下句並有騎字耳。

七年，景帝立。

考證：『梁玉繩曰：匈奴入朝那，在文帝十四年。至景帝立，是十一年，非七年。漢書作「十年，」亦非。』

施之勉云：『王先謙曰：文帝十四年，至後七年，正十年。史記誤。』

案『七年』蓋本作『十年，』七，古作十，與十往往相亂，此則十誤爲七耳。漢傳不誤。『十年，景帝立。』謂歷十年，景帝乃立也。當自文帝十四年，計至後七年。王說是。不必計入景帝元年。

武帝立。

考證：武帝當作『今上。』

案考證說，本史詮，梁氏志疑已引之。

語曰：不知其人視其友。

考證：『孔子家語云：「不知其子觀其父，不知其人觀其友。」蓋古有此語也。』

案考證所引家語，見六本篇，兩觀字本作視。說苑雜言篇：『孔子曰：不知其子，視其所友。』子疑人之誤，或子下脫『視其所父。不知其人，』八字。

可著廊廟。

案記纂淵海六五引『廊廟』作『廟堂。』

# 史記斠證卷一百三

##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王 叔 岷

萬石君名奮。

索藝文類聚四四、御覽二五九及五七七引此皆無名字。

若何有？

案御覽五一七引作『君有何人？』君蓋若之誤，下文亦作若。

有姊能鼓琴。

案御覽引能作善，義同。虞卿傳、淮陰侯傳並有說。

於是高祖召其姊爲美人。

案藝文類聚、御覽五一七及五七五引『於是高祖』皆作『高祖乃。』

徙其家長安中戚里。

案御覽五一七引戚里下云：『戚里在長安。與親戚別居，故曰戚里。』或是集解佚文與？

恭謹無與比。

案書鈔六五、御覽二四四引此，並無與字。

奮爲太子太傅。

案重刊北宋監本無奮字，漢傳同。書鈔、御覽引奮並作遷。

皆以馴行孝謹，官皆至二千石。

集解：『徐廣曰：馴，一作訓。』

案馴、訓古通，孝文本紀有說。師古注：『馴，順也。』馴亦與慎通，舜本紀：五品不馴。』淮南子人閒篇馴作慎，卽其證。『馴行』猶『慎行』耳。漢傳官下

無皆字，疑涉上皆字而衍。漢紀十四官作位，下亦無皆字。

不譙讓，

索隱：譙讓，責讓。

案漢傳譙作誚，說文：『誚，古文譙。』通鑑漢紀九譙作責。

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居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唯謹。

案『唯謹』二字，兼承子孫之申申如也，及僮僕之訢訢如也而言。申申、訢訢，並與『唯謹』之義相應。師古注：『申申，整勅之貌。訢，讀與闇闇同，謹敬之貌。』是也。廣雅釋訓亦云：『闇闇，敬也。』漢紀『訢訢』作『侃侃』，『侃侃』爲衍，方言十三：『衍，定也。』郭注：『衍然，安定貌也。』安定與謹，義亦相近。

皇太后以爲儒者文多質少，

案『皇太后』，漢傳張晏注：『竇太后。』通鑑作竇太后。

每五日洗沐，歸謁親。

集解：『文穎曰：郎五日一下。』

案漢傳文注，郎下有官字。王氏補注引劉奉世曰：『建爲郎中令，慶爲內史，非郎官也。按霍光秉政亦休沐。然則漢公卿下皆有休沐也。』

入子舍，竊問侍者，

索隱：案劉氏謂小房內，非正堂也。小顏以爲諸子之舍，若今諸房也。

案『子舍』，即子在親處舍息之所。謁親後，入子舍，所以便於『竊問侍者』耳。

取親中循廁牘，

集解：『……賈逵解周官：「穢，虎子也。穢，行清也。」孟康曰：「廁，行清。穢，行中受糞者也。東南人謂鑿木空中如曹，謂之穢。」……』

索隱：『……蘇林曰：「牘音投，又音豆。」孟康曰：「廁，行清。牘，行清中受糞函也。……」又晉灼云：「今世謂反閉小袖衫爲候牘，……」……』

案牘借爲穢，說文：『穢穢，穢器也。』繫傳：『史記注：「穢穢，即廁中行清器也。穢音竇。」又按釋名：「清即糞槽。謂之清者，言其穢汙當常清除之也。」』

所引史記注及釋名（釋宮室）之文，並引大意。段玉裁注引此文賈逵、孟康說，

並云：『賈、孟說是也。虎子，所以小便也。行清，所以大便。鄭司農謂之路廁者也。清、圜古、今字。穴部下曰：「一曰：空中也。」「空中」與孟說合，今馬子其遺象也。』集解所引孟注，『竊，行中受糞者也。』行下疑脫清字。段氏引作『竊，行清空中受糞者也。』空字疑意增；又於說文諭字下注，引作『諭，行清中受糞函者也。』與索隱所引孟注合。漢傳孟注作『諭，中受糞函者也。』又索隱所引蘇林、孟康、晉灼注，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之。

建爲郎中令，事有可言，

考證：楓山、三條本令下有奏字，事下有卽字。

案漢傳作『建奏事於上前，卽有可言，』楓、三本此文多奏、卽二字，疑據漢傳所增。卽猶若也。

至廷見，如不能言者。

案論語鄉黨篇：『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

慶及諸子弟，

案御覽一八二引此無弟字，漢傳同。

萬石君以元朔五年中卒。

案漢傳補注：『齊召南曰：「按前文云：『高祖東擊項籍，過河內，時奮年十五，爲小吏。』則漢之二年也。至元朔五年，凡八十五載。萬石君蓋一百歲。」洪亮吉曰：「奮卒時，年九十六。」洪說是。』漢二年奮年十五，下計至武帝元朔五年中卒，享年九十六。則洪說固是，齊說非矣。

馬者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上譴死矣！

考證：『張文虎曰：游、玉、柯、凌本，著作字。』

施之勉云：黃善夫本者作字。

案殿本者亦作字。漢紀云：『馬字少一點。』所謂『不足一』也。文心雕龍練字篇云：『馬字缺畫，而石建懼死。』明其慎也。

慶於諸子中最爲簡易矣。

考證：楓山、三條本子下無中字。

案漢傳、漢紀『諸子』並作『兄弟，』下無中字。記纂淵海四五引此文亦同，疑

與漢傳相亂。楓、三本無中字，疑據漢傳刪。

舉齊國皆慕其家行，

案舉猶全也，莊子田子方篇：『舉魯國而儒服。』與此舉字同旨。

丞相有罪罷。

集解：趙周坐酎金免。

索隱：案漢書而知也。

案將相表作『周坐酎金自殺。』漢書公卿表作『周下獄死。』集解本漢傳。

兒寬等推文學至九卿，

正義：倪寬，子乘人也。……

案正義云云，本漢書兒寬傳。今本漢書倪作兒，御覽二四九引漢書亦作倪，惟誤爲史記文。兒、倪古通，漢紀亦作倪。

丞相醇謹而已。

師古注：醇，專厚也。

案漢紀醇作厚。

嘗欲請治上近臣所忠、九卿咸宣罪。

集解：『服虔曰：咸，音減損之減。』

考證：『……張文虎曰：「咸宣，各本作減宣。錢泰吉云：當作咸。按漢書作咸，師古音減省之減。此集解引服虔音正同。則本亦作咸明矣。」』

案平準書咸宣作減宣。此文本作咸宣，集解引服注可證。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此文，皆作減宣，集解皆刪咸字，失其舊矣。漢傳服虔注：『咸，音減損之減。』與此集解所引同。錢氏所云『師古音減省之減。』師古乃服虔之誤，省乃損之誤。

君欲安歸難乎？

案師古注：以此危難之事，欲歸之何人？

建陵侯衛綰者，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同。

歲餘不噍呵綰。

索隱：誰何二音。誰何，猶借訪也。一作『譙呵』。譙，責讓也。言不嗔責縮也。

顧炎武云：漢書作『不孰何綰』。難曉。疑譙譙爲誰，誰又轉爲孰也。（日知錄三十二。）

梁玉繩云：『「不譙呵綰」，「索隱音誰何」，非也。野客叢書云：「史記『不誰何綰』，『傳寫誤以爲『譙呵』』。」此說是。與漢書「孰何」同。』

案漢傳李奇注：『孰，誰也。何，呵也。』師古注：『何卽問也，不誰何者，猶言不借問耳。』王氏補注引官本考證云：『史記作「不譙呵綰」，疑「譙呵」是「誰何」之譌。』索隱釋『誰何』爲『借訪』，蓋本師古注『借問』之義。重刊

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噍呵』皆作『譙呵』，與索隱所稱一本合。譙、噍

正、假字。呵，俗訶字。朝鮮傳索隱引說文云：『譙，讓也。』（方言七、廣雅釋詁二並同。今傳說文作『媿譙也。』）廣雅釋言：『譙，呵也。』王氏疏證：

『眾經音義卷二十引倉頡篇』云：『譙，訶也。』影宋本譙作誰，誰亦呵也。說文誰字在訶字下，云：『何也。』何與呵通，史記秦紀：『信臣精卒，陳利兵而誰

何？』索隱引崔浩云：『何，或爲呵。』萬石君傳：『歲餘不譙呵綰。』索隱云：『譙呵，音誰何。』誰與譙義同而聲亦相近。』王說是。『譙呵』爲複語。

『不譙呵綰』，猶言『未責讓綰』。如『譙呵』音『誰何』，則是『譙呵』借爲『誰何』。』『誰何』，亦複語。（秦本紀有說。）誰猶孰也，漢傳作『孰何』，蓋以『孰何』說『譙呵』或『噍呵』耳。史、漢各從本文，義亦相通，並無誤。

黃善夫本索隱，作『譙呵，音誰何，猶借訪也。一曰：譙呵，責讓也。』『不譙呵』，言不嗔責縮也。』殿本索隱與黃本合，惟『責讓』上有者字，綰上有衛

字。

先帝賜臣劍，凡六劍。

案兩劍字複，漢傳六下無劍字。

劍，人之所施易，獨至今乎？

集解：『如淳曰：施讀爲移。言劍者人之所好，故多數移易貿換之也。』

案『施易』，複語。如讀施爲移，是也。移亦易也。施與移古同聲而通用。荀子儒效篇：『充虛之相施易也。』施亦讀爲移。倒言之則曰『易施』，莊子人間世

篇：『哀樂不易移乎前。』是也。韓世家及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第七，王氏雜志並有說。

白帖十四引獨作猶，義同。外戚世家、淮陰侯傳並有說。

劍尚盛，

案白帖引尚作常，漢傳同。常亦借爲尚。

將河閒兵擊吳、楚，

考證：『全祖望曰：擊趙也。河閒，是趙之分國。時趙方同反，安得踰趙而東征？誤已！』

案考證引全（經史問答）說，本梁氏志疑。

有功，拜爲中尉。三歲，以軍功，孝景前六年中，封綰爲建陵侯。其明年，上廢太子，

考證：『王先謙曰：按表，綰以六年四月封，距擊吳、楚三歲。而廢太子在四年，則明年者，擊吳、楚之明年也。』

施之勉云：『公卿表：「景帝三年，綰爲中尉。」功臣表：「建陵侯衛綰，以將軍擊吳、楚，用中尉侯。六年四月丁卯封。」景紀：「七年，廢太子。」此傳明云爲中尉三歲後封侯，綰侯之明年而太子廢。則此明年，爲景帝七年也。王說非。』

案景帝廢太子，將相表、漢紀九、通鑑漢紀八，皆書在七年。

久之，遷爲御史大夫。五歲，代桃侯舍爲丞相。

施之勉云：『公卿表：「中三年九月，綰爲御史大夫。後元年七月，綰爲丞相。」中三年九月至後元年七月，實四歲。中三年至後元年，以相距之歲計之，則五歲也。』

案將相表、漢書公卿表、漢紀、通鑑，綰爲丞相，皆書在後元年八月，施氏引公卿表，誤作『七月。』

塞侯直不疑者，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前行滿格）、殿本皆提行，漢傳同。

已而金主覺妄，意不疑。

索隱：謂妄疑其盜取將也。

考證：楓山本妄作亡，與漢書合，可從。索隱本、各本皆作妄，屬下讀，疑誤。

施之勉云：景祐本妄作亡。

案重刊北宋監本妄作亡，非景祐本。作妄、作亡，並當屬下讀，妄、亡正、假字。『亡意不疑，』猶言『妄疑不疑。』索隱釋意爲疑，是也。孟嘗君傳王氏雜志亦有說。

不疑謝：有之。

案師古注：『告云：實取。』釋謝爲告，有爲取，是也。張耳陳餘傳：『有麝養卒謝其舍中，』集解引晉灼曰：『以辭相告曰謝也。』廣雅釋詁一：『有，取也。』

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

集解：『徐廣曰：「漢書云：『稱爲長者，稍遷至太中大夫。』無『文帝稱舉』四字。」』

考證：『梁玉繩曰：漢書無「文帝稱舉」四字，是也。考百官表，直不疑以孝景中五年爲主爵都尉。六年，由中大夫令更爲衛尉。後元年，乃由衛尉遷御史大夫。此脫不具。且未嘗爲太中大夫也。漢傳言「中大夫，」亦脫令字。中大夫令，即衛尉。』

案不疑未嘗爲太中大夫，史、漢表可證。漢傳『中大夫』上無太字，徐注所引有太字，疑依此文增之也。錢大昕漢傳考異云：『公卿表：「景帝中六年，中大夫令直不疑，更爲衛尉。」此傳脫令字，中大夫令本衛尉也。』其說與梁說合。王氏補注駁之云：『史記「稍遷」上有「文帝稱舉」四字，是文帝時遷官，不得據景帝中六年之中大夫令以實之。郎比三百石、四百石、至六百石，中大夫比二千石，皆無員。由郎稍遷，合是中大夫，不應遽曠九卿也。』然王氏於公卿表『衛尉秦官，景帝初更名中太夫令。』下，補注云：『中大夫令，見直不疑傳。』是又從錢氏『中大夫』下脫令字之說矣。錢、梁二氏之說未可廢也。後周仁傳『孝文時，至太中大夫。』此文之作『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或與彼文相亂與？

朝廷見人或毀曰：『不疑狀貌甚美，然獨無奈其善盜嫂何也！』

考證：『劉敞曰：「朝廷見人，謂達官也。」李笠曰：「見讀去聲，見人，謂顯

著之人。」』

施之勉云：『楊樹達曰：劉說非也。見與今現字同，「朝廷見人」謂現在朝廷之人。』

案漢傳王氏補注引劉敞說，並云：『見，顯也。「見人」猶言「顯者」。』劉說是也。』卽李笠說所本。陳丞相世家：『絳侯、灌嬰等咸讒陳平曰：平雖美丈夫，如冠玉耳，其中未必有也。臣聞平居家時，盜其嫂。』絳、灌等之讒陳平，與朝廷見人之毀不疑，其事相類。絳、灌等正達官顯者，以彼例此，則劉氏釋『朝廷見人』爲達官，亦未爲非矣。漢紀九『盜嫂』作『淫嫂』，義同。

不疑聞，曰：『我乃無兄！』然終不自明也。

案三國志魏志：『昔直不疑無兄，世人謂之盜嫂。此以白爲黑，欺天罔君者也。』

劉子傷讒篇：『昔直不疑未嘗有兄，而讒者謂之盜嫂。此聽虛而責譽，視空而索影，悖情倒理，誣罔之甚也！』

不疑學老子言，其所臨，爲官如故。

考證：『……王先謙曰：「如前任者所爲，非有大利害，不輕改變也。」愚按王說是。』

案學老子言，則好清靜無爲，故爲官不輕改易也。

孫望坐耐金失侯。

梁玉繩云：望乃堅之譌，說在惠景侯表。

案惠景侯表：『元鼎五年，堅坐耐金國除。』漢書功臣表亦書『侯堅，元鼎五年坐耐金免。』郎中令周文者，名仁。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同。常衣敝補衣溺袴，期爲不絜清。

案廣雅釋詁二：『溺、瀨，瀆也。』王氏疏證：『曲禮：「四足曰瀆。」鄭注云：『瀆謂相瀨汚而死也。』是瀆有污義。『溺袴』猶『瀆袴』，亦卽『汚袴』矣。『敝補衣溺袴』，卽不潔清之衣袴也。御覽六九五引期作甚，恐非其舊；又引絜作潔，漢傳作潔。絜、潔古、今字，潔乃潔之俗省。』

然亦無所毀。以此景帝再自幸其家。

案漢傳『以此』作『如此』，王氏補注本屬上絕句。云：『史記「如此」作「以  
此」，』屬下讀，與上文「以是」複。班改「如此」爲優。』

案上言『以是得幸景帝，入臥內。』此言『以此景帝再自幸其家。』『以是、』  
『以此，』文正相應，非複也。』漢傳『以此』作『如此，』亦當屬下讀，如猶  
以也，王氏未達。（如、以同義，孔子世家有說。）

御史大夫張叔者，名歐。

索隱：歐，音烏候反。漢書作歐，孟康音驅也。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漢傳同。漢書公卿表孝景五年作歐，  
與史同。

安丘侯說之庶子也。

集解：『徐廣曰：張說起於方與縣，從高祖以入漢也。』

案徐說本功臣表。

以治刑名言，事太子。

索隱：『案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名家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  
上抑下，合於六家也。」說者云：「刑名家，即太史公所說六家之一也。」』

正義：刑，刑家也。名，名家也。在太史公自序傳，言治刑法及名實也。

考證：……漢稱法家曰刑名，正義以刑名爲二，非是。……

施之勉云：『四庫全書考證曰：索隱「崇上抑下，合於六經也。」刊本經訛家，  
據漢書注改。又「刑名家，即太史公所說六家之二也。此說非。」刊本脫「此說  
非」三字，據漢書注增。』

案漢傳師古注：『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名。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  
君卑臣，崇上抑下，合於六經。」說者云：「刑，刑家。名，名家也。即太史公  
所論六家之一也。」此說非。』即此索隱、正義說所本。漢書元帝紀：『目刑名  
繩下。』晉灼注：『刑，刑家。名，名家也。』師古此傳注所稱「說者云，」即

晉灼說。師古於元帝紀注亦引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刑名。刑名者，以名責  
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然則索隱所引別錄『申子學號曰刑名家者。』『刑

名『二字當疊，家乃衍文。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無家字，是也。』合於六家，『黃本索隱家作經，與師古注所引合。』『太史公所說六家之一，』四庫全書考證所據索隱一作二，黃本、殿本索隱亦並作二，當從之。蓋說者（即晉灼）以刑、名爲二，即史公自序所稱其父談論六家要指中之法家、名家也。師古注引別錄，二亦誤爲一。（疑後人所改。）至於師古注『六家之一也』下，有『此說非』三字，乃師古以說者之言爲非。索隱無此三字，蓋小司馬不以說者之言爲非耳。（張守節亦未以爲非，正義可證。）四庫全書考證補『此說者』三字入索隱，未審。正義『刑，刑家也。名，名家也。』本師古所據晉灼說。當云『刑名，刑家及名家。』不當刑、名分釋。刑家，如商鞅之徒信賞必罰之刑名。名家，如申不害之徒循名責實之刑名。『刑名』有此二義，申不害傳有說。黃本正義『名，名家也。』脫首尾名、也二字。殿本正義脫『在太史公自序傳』七字。

景帝時尊重，常爲九卿。

案漢傳補注引錢大昕曰：『表於景帝五年，書「安邱侯張歐爲奉常。」據傳，歐爲安邱侯說少子，未嘗嗣侯。此表之誤也。』奉常，九卿之一。歐未嘗爲安邱侯。至武帝元朔四年，韓安國免，詔拜歐爲御史大夫。

考證：『梁玉繩曰：案將相及百官表，韓以元光三年免，張歐以元光四年拜。此與漢傳同誤爲元朔四年也。……』

施之勉云：『韓長孺傳：「建元六年，韓安國爲御史大夫。安國爲御史大夫四歲餘，丞相田蚡死，安國行丞相事。」公卿表：「元光四年，三月乙卯，丞相蚡薨。九月，中尉張歐爲御史大夫。」是韓安國免，當在元光四年三月以後，九月以前也。梁說非。』

案張歐（一作歐）爲御史大夫，將相及百官表並書在元光四年，梁氏蓋以此推測安國之免在元光三年耳。實則將相及百官表於元光三年，並未書韓安國免也。漢紀十一：『元光四年五月，御史大夫韓安國免。秋九月，中尉張歐爲御史大夫。』通鑑漢紀十：『元光四年四月，御史大夫安國行丞相事。引，墮車，蹇。五月，安國病免。九月，以中尉張歐爲御史大夫。』是安國之免，在元光四年五月。此傳之『元朔四年』，漢傳作『元朔中』。朔並光之誤。

面對而封之。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對字，與漢書合。

案重刊北宋監本亦無對字。

塞侯微巧；而周文處謫，君子譏之，爲其近於佞也。然斯可謂篤行君子矣。

索隱：功微，案直不疑以吳、楚反時爲二千石將，景帝封之，功微也。

正義：不疑學老子，所臨官，恐人知其爲跡，不好立名稱，稱爲長者。是微巧也。

梁玉繩云：『微巧，指償同舍金、不辨盜嫂事。索隱本作「功微」，謂爲將之功微而得封侯，非是。正義以爲吏不好立名解之，亦非。但史公此論，頗未協。明邵建章畧聞錄曰：「太史公傳萬石諸人，俱以孝謹長者稱。周仁是一卑汚小人，附于萬石君後，何其不類也？周仁近佞，然可謂篤行君子。佞人可稱君子乎？」（班氏刪改甚允。）』

案『微巧』之義，正義說爲長。索隱本作『功微』，功借爲工，說文：『工，巧飾也。』廣雅釋詁三：『工，巧也。』『功微』猶『巧微』，亦猶『微巧』，小司馬未得其義耳。梁氏謂『微巧，指償同舍金、不辨盜嫂事。』夫償同舍金，乃不疑之長厚，非微巧也。不疑曰：『我乃無兄。』則是辨盜嫂事矣。梁氏未深思耳。又史公謂君子譏周文近於佞。近於佞非即佞人，邵氏謂『佞人可稱君子乎？』失史公之意矣！樓里子甘茂傳贊稱甘羅『雖非篤行之君子，然亦戰國之策士也。』策士好謀詐，去篤行君子甚遠。周仁陰重不泄，垢污自守，以是得幸，雖近於佞，然亦不失爲篤行君子也。

## A DIALOGUE WITH GREGORY MAZEL

## BY RICHARD FRIEDMAN

Gregory Mazel is a pianist whose career has been shaped by his desire to play the piano in a way that is both personal and universal. He has performed at the world's most prestigious concert halls and festivals, and has recorded for major record labels. In this interview, he discusses his approach to performance, his love of music, and his commitment to making music that is both meaningful and beautiful.

RICHARD FRIEDMAN: You have said that your goal as a pianist is to "make music that is both personal and universal." Can you explain what you mean by this?

GREGORY MAZEL: I think that every pianist has a unique perspective on the music they play. This perspective is shaped by their own experiences, their own musical training, and their own personal style. But at the same time, I believe that there is a universal language of music that can be understood by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By trying to find a balance between my personal expression and the universal language of music, I hope to create performances that are both meaningful and beautiful.

RICHARD FRIEDMAN: You have performed at some of the world's most prestigious concert halls and festivals. What do you feel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erforming in a large hall versus a smaller, more intimate space?

GREGORY MAZEL: I think that the size of the space can affect the way that the music sounds. In a large hall, the sound can be more powerful and resonant, while in a smaller space, the sound can be more intimate and focused. However, I believe that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he way that the music is played, rather than the size of the space. As long as the performer is able to convey the emotion and meaning of the music, it will be successful regardless of the size of the space.

RICHARD FRIEDMAN: You have recorded for major record labels. What do you feel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ecording music in a studio versus performing live on stage?

GREGORY MAZEL: I think that recording music in a studio can be a very different experience than performing live on stage. When recording, the focus is often on getting the right sound and the right performance, while on stage, the focus is often on connecting with the audience and creating a sense of intimacy. However, I believe that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he way that the music is played, whether it is recorded or performed live. As long as the performer is able to convey the emotion and meaning of the music, it will be successful regardless of the medium.

# 史記斠證卷一百四

##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 王 叔 岷

趙陘城人也。

梁玉繩云：『趙無陘城縣，後有「陘城在中山」語，蓋卽苦陘。或云：「是陸成也。」』

案漢傳蘇林注：『陘音刑。』補注引錢大昕曰：『攷地理志，中山有苦陘，有陸成。無陘城也。』陘城或陸城之誤，陘、陸形近，成、城古通。

學黃、老術於樂巨公所。

正義：樂姓，巨公名。

考證：『「巨公」，漢書作「鉅公」，史樂毅傳作「臣公」，當依此文以訂。莊子天下篇說墨家云：「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釋文：「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呂氏春秋上德篇：「孟勝爲墨者鉅子。」去私篇：「腹蔥爲墨者鉅子。」道家有巨公，猶墨家有鉅子，正義以爲名，誤。』

施之勉云：正義是也。考證附會道家有巨公，猶墨家有鉅子，卽以樂巨公爲道家之巨公，大謬！說在樂毅傳。

案漢傳師古注：『姓樂，名鉅。公者老人之稱。』是也。巨、鉅古雖通用，而巨公與「巨子」或「鉅子」不同，考證之說固非；正義以巨公爲名，亦未爲是。公者老人之稱，不得連巨字以爲名也。高士傳中巨公亦誤作臣公，樂毅傳有說。

喜游諸公。

案游，謂交游也。莊子齊物論篇：『麋與鹿交，鯀與魚游。』交、游互文，交亦游也。

會陳豨反代，漢七年，高祖往誅之。

集解：『徐廣曰：七年，韓王信反，高帝征之。十年，代相陳豨反。』

殿本考證：『余有丁曰：此是七年高帝征韓王信。曰「豨反」，」史誤。』

考證：陳豨當作韓信。

案韓王信反，在漢七年，詳高祖紀及韓信傳。此文陳豨當作韓信。若作陳豨，則『漢七年』當作『漢十年』。(豨反在十年，高紀、淮陰侯傳、陳豨傳皆有說。)重刊北宋監本正作『漢十年』。惟與下文高祖過趙在七年又不合。

過趙，趙王張敖自持案進食，禮恭甚。高祖箕踞罵之。

考證：高祖八年。

施之勉云：『高祖紀：「七年十二月，上還過趙，不禮趙王。」張耳傳：「漢七年，高祖從平城過趙，趙王朝夕袒韁蔽，自上食，禮甚卑，有子壻禮。高祖箕踞詈，甚慢易之。」是此事在七年也。考證誤。』

案漢書高紀、張耳傳載此事，亦並在高祖七年。(通鑑漢紀三同。)惟史、漢張耳傳、漢書高紀、漢紀四，於八年又並載高祖東擊韓王信餘寇於東垣，還過趙事，考證因誤以此『過趙』爲高祖八年與？書鈔一三三、藝文類聚六九、御覽七百十引『恭甚』皆作『甚恭。』

是時趙相趙午等數十人，皆怒。

案史、漢張耳傳『數十人』並作『年六十餘』。集解引徐廣曰：『田叔傳云：「趙相趙午等數十人皆怒。」然則或宜言「六十餘人。」』惟彼傳下文云：『貫高、趙午等十餘人。』則作『數十人』或『六十餘人』，並非矣。竊疑此文『數十人』當作『十數人』，猶言『十餘人』。以人言。張耳傳作『年六十餘』，以年言也。

謂張王曰。

案高紀作『說王曰。』(通鑑同。)漢紀作『謂王曰。』並無張字，較長。

王長者，不倍德。

考證：楓山、三條本……者下有義字。

案張耳傳：『吾王長者，不倍德。』考證引楓、三本者下亦有義字。

卒私相與謀弑上，會事發覺。

集解：『徐廣曰：九年十二月，捕賈高等也。』

案高紀、張耳傳並在九年。漢書張耳傳亦在九年，高紀在九年十二月。漢紀、通鑑漢紀四亦並在九年十二月。

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

梁玉繩云：『容齋隨筆云：孟舒、魏尚，皆以文帝時爲雲中守，皆坐匈奴入寇獲罪，皆得士死力，皆用他人言復故官。事切相類，疑其只一事云。』

施之勉云：『王駿觀曰：高帝時，拜孟舒爲雲中守，在官十餘年。文帝初立，即罷斥之。若魏尚守雲中，乃文帝末年事。前後年代懸絕，恐非一事也。』

案孟舒、魏尚爲雲中守，恐非一事，玉說蓋是。惟孟尚守雲中，文帝初雖罷斥之，而聞田叔言，即復召以爲雲中守。文帝聞馮唐言，復以魏尚爲雲中守，在前十四年。（見漢紀八、通鑑漢紀七。）距文帝末年（後七年）尚有九年。則魏尚初爲雲中守，必遠在十四年以前。是二人在文帝時爲雲中守之年代非懸絕矣。

趙有敢隨張王，罪三族。

案漢傳、容齋隨筆二王下並有者字，與上文一律。

士卒罷敝，

案治要引罷作疲，下同。師古注：『罷讀爲疲。』

復召孟舒以爲雲中守。

案治要引此無『召孟舒』三字。漢傳無孟舒二字。容齋隨筆云：『田叔、孟舒同隨張王。今叔指言舒事，幾於自薦矣，叔不自以爲嫌。但欲直孟舒之事，文帝不以爲過。一言開悟，爲之復用舒，君臣之誠意相與如此！』

上毋以梁事爲也。

案漢傳爲下有問字，通鑑漢紀八從之。

如其伏法，

考證：劉氏宋本無『如其』二字。

案通鑑亦無『如其』二字。

發中府錢，使相償之。

正義：王之財物所藏也。

案師古注：『中府，王之財物藏也。』即正義所本。水經注引漢書：『王數使人請相休。』

索治要引相下有曰字。

魯王以故不大出遊。

案藝文類聚六六引『以故』作『聞之。』漢紀九大作復。不以百金傷先人名。

案記纂淵海四十引作『無以百金傷父名。』史記：『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

張照云：『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此三句中必有訛脫。既已坐縱太子誅，豈又以車千秋訛太子冤而更族誅乎？況文亦不類。

考證：楓山、三條本陵下無令字，變下不重仁字。

施之勉云：『褚先生補傳』：「丞相自將兵，使司直主城門。司直以爲太子骨肉之親，父子之間，不甚欲近，去之諸陵過。」正義：「上去『仁發兵長陵』，是也。」依正義，長陵二字當屬上讀。據漢書車千秋傳，衛太子事時，千秋爲高寢郎，非長陵令，令爲衍文。楓、三本陵下無令字，是也。續漢禮儀志補注引皇覽曰：「漢家之葬，方中百步，穿築爲方城，其中開四門，四通，足放六馬。發近郡卒徒，置將軍衛候。」是陵園有兵，故云「仁發兵長陵」也。又屈釐傳：「司直田仁，縱太子，要斬。諸太子賓客，嘗出入宮門，皆坐誅。其隨太子發兵，以反法族。」是仁縱太子，要斬，是坐誅。及千秋告仁發兵，則以反法滅其族矣。』

案長陵下令字，蓋涉上『令司直』而衍。『上變』下不當重仁字，楓、三本並是。漢書車千秋傳：『車千秋本姓田氏，其先齊諸田，徙長陵。』千秋爲長陵人，故此文稱『長陵車千秋』。則長陵二字屬下讀亦可。『仁族死，』謂仁之族死，非謂仁死，與上文言仁『下吏誅死，』非重複。此文僅衍令、仁二字，餘無訛脫，但甚拙劣耳。施氏引劉屈釐傳云云，又見漢紀十五、通鑑漢紀十四。

因占著名家，

案占借爲黏，說文：『黏，相箸也。』箸，隸變爲著，『黏著』猶『附著』，『後漢書明帝紀』：『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注：占著，謂附名籍。）與此『占著』同義。

甘羅傳：『甘羅名家之子孫。』

谷口，蜀割道。

正義：……按行谷有棧道也。

施之勉云：『張森楷曰：「毛本割作棧。」錢大昕曰：「割卽棧也，古字通用。」』案毛本割作棧，與正義合。惟殿本正義棧作割。

代人爲求盜亭父。

集解：『郭璞曰：亭卒也。』

正義：『……應劭云：舊時亭有兩卒，其一爲亭父，掌關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也。』

陳槃庵兄云：『高祖紀索隱引應劭作：「舊亭卒名弩父，陳、楚謂之亭父，或云亭部。淮、泗謂之求盜也。」義稍異。然謂亭父亦名亭卒則同也。舊說謂亭父卽亭卒，而方言三云：「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

（說文衣部亦曰：褚，卒也。）是謂亭有亭父，有亭卒。亭父亦稱亭公，而弩父則或稱卒，或稱褚，一若亭父不可以稱亭卒也者。此與上引應劭、郭璞以亭父卽亭卒之說，似違異不合。然依方言，亭卒亦或稱弩父，知父之稱並不視卒爲尊，則應劭等亭父卽亭卒之說，得其實矣。』

案亭卒之稱亭父、亭公，或人有意尊稱之以諱其卑與？

任小卿分別平。

案藝文類聚二二、御覽四六七引別並作則。

何乃家監也！

案御覽八九四引『何乃』作『乃況』，『蓋『況乃』之誤倒，何猶況也。』

衛將軍從此兩人過平陽主。

考證：楓山、三條本主下有家字。

施之勉云：初學記十九引主下有家字。合璧事類五十四、萬花谷後集十六引亦有家字。

案藝文類聚三五、六九引主下亦並有家字。此二子拔刀列斷席別坐。

考證：楓山、三條本、藝文類聚（六九）列作裂。

施之勉云：『北堂書鈔（一二三）列作裂。張森楷曰：列，分解也。見說文。此當用其誼。』

案初學記十九引刀上有佩字。列、裂古通，爾雅釋言：『割，裂也。』『列斷』猶『割斷』也。

莫敢呵。

考證：類聚呵作問，下有也字。

施之勉云：御覽七百九引呵亦作問，下亦有也字。

案呵、何古通，衛綰傳：『歲餘不噍呵綰。』漢傳呵作何，李奇注：『何，呵也。』師古注：『何卽問也。』此文『莫敢呵』，猶言『莫敢何』。亦卽『莫敢問』也。故藝文類聚、御覽引呵並作問。

傳曰：不知其君，視其所使。不知其子，視其所友。

考證：『荀子性惡篇：不知其子，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左右。』

案說苑雜言篇：『孔子曰：不知其子，視其所友。不知其君，視其所使。』家語六本篇：『孔子曰：不知其子，視其父。不知其人，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所使。』

家貧無用具也。

案用猶由也。廣雅釋詁四：『由，用也。』

鞅鞅，

案鞅借爲鞅，說文：『鞅，不服懃也。』

是時河南、河內太守，皆御史大夫杜父兄弟也。

殿本考證：『容齋隨筆曰：「班史言霍去病既貴，衛青故人門下多去事之，唯任安不肯去。又言衛將軍進言任爲郎中。與褚先生所言不同。」杜周傳云：『兩子夾河爲郡守，治皆酷暴。』亦不書其所終也。』

考證：『酷吏傳云：杜周遷爲御史大夫，家兩子夾河爲守。』

案容齋隨筆(十五)所稱『班史言霍去病』云云，亦見史記驃騎列傳；『杜周傳』云云，亦見史記酷吏杜周傳，如考證所引是也。褚先生所書雖不同，然亦當有所據，存參可也。

不甚欲近。

考證：張文虎曰：「不甚欲近，」疑當作「不欲甚迫。」

案『不甚欲近，』卽『不欲甚迫』之意，無煩更改。說文：『迫，近也。』

欲坐觀成敗，見勝者欲合從之，

案通鑑漢紀十四合上無欲字，(注：言與之合而從之也。)疑涉上欲字而衍。

下安吏，誅死。

考證：『梁玉繩曰：褚生所續之傳，多不足據。如御史大夫暴勝之，與田仁同坐太子事誅，而云帝在甘泉宮使暴君下責丞相。何邪？〔仁之進身由衛將軍薦之，而云仁居門下將軍不知，因趙禹言始上籍以聞。語各岐別。〕又杜周兩子夾河爲守，而云河南、河內太守皆周父兄子弟。亦非。』(原引梁說未備，據志疑補。)  
余嘉錫云：『褚先生著書於元、成時，去武帝已遠，多得之時人口敍，自不免傳聞異辭，不足爲病。且太史公言衛將軍進言，褚先生言將軍上籍以聞，本無不合。其先不相知而爲趙禹所識拔，本傳不言，或太史公略之耳。少孫敍田仁事較史、漢爲詳。任安則兩史皆無傳，此足以補其闕，不必吹毛求疵也。』(太史公書亡篇考十篇外褚先生所續第十四。)

案余說通達，可取。

夫月滿則虧，物盛則衰，天地之常也。

案重刊北宋監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易豐：『彖傳：月盈則食。』(又見說苑敬慎篇。)管子白心篇：『月滿則虧。』淮南子道應篇：『孔子曰：夫物盛而衰，月盈而虧。』蔡澤傳：『語曰：月滿則虧，物盛則衰，天地之常數也。』李斯傳：『物極則衰。』日者傳：『月滿必虧。』必猶則也。